**合同编号：**2114360DSC\*\*\*\*\*\*\*\*\*

**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合同**

卖 方：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物、价格：**

1、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负责将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产生的工业级混合油自提至乙方公司。

2、乙方须具有工业级混合油处理转化设备，知晓并承诺购买本合同的工业级混合油只作为工业用油使用，不得回流餐桌或作为饲料添加剂。

3、乙方向甲方支付工业级混合油费用。

4、为保证工业级混合油的流向安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餐厨垃圾工业级混合油流向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一。

5、支付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乙方同意有偿接收甲方工业级混合油约70吨（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单价为 元/吨（含税），合同总价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技术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工业级混合油 | 水杂≤2% | 水杂每超1%扣单价1% |
| 特别注明： | 含税单价 元/吨，不含税单价 元/吨。 |

1.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甲方实际生产情况通知乙方进行提货，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在提货时间起2天内，安排运输车辆到厂提货。

2、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厂区，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符合运输条件，保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1. **计量及取样**

1、工业级混合油在甲方厂内过磅计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2、油脂出厂以甲方化验单为准。

1. **结算方式及合同有效期**

1、乙方中标后在三日内向甲方汇入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合同期内最后一次提货时抵货款。实际款项按照现场过磅重量进行结算，乙方现场按过磅数量结算付款至甲方财务，款项结清方可离厂，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不予放行；最后一次提货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货款的，乙方应依本条的前述规定支付剩余货款。

2、合同履约保证金

（1）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在两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款全部结清后，若有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5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如乙方全部履行合同，没有违约行为的，在货款全部结清后，若有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5**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双方续签合同，乙方应为续签合同重新支付履约保证金。

3、收款帐户

甲、乙双方约定同意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933003010035728888

4、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根据乙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由乙方自行领取，过期不领取责任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关于货物签收**

本合同签订后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代表签收货物的人员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届时由乙方授权的签收人员代表乙方履行产品签收手续，乙方授权的签收人员对甲方出具的化验单确认后签字。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通知乙方前来提取工业级混合油（地沟油）时，乙方应当在3日内安排其工作人员前来提取货物，若逾期未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到厂，每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7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运输，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逾期提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负责生产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有权按甲方制定的安全、健康、环保等相关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任何相关责任。

（4）有权对乙方运输车辆给予管理、批评、考核，对态度恶劣、屡教不改者，有权予以清退该运输车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有或委托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司机等工作人员）已全面熟知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愿意遵守和接受甲方各项制度的约束，乙方如在甲方厂区因违反规定而发生责任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责任。

（2）乙方自有或委托安排工业级混合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做到密封严密，及时清洗，保证出入甲方厂区的运输车辆的清洁，并安排专人及时清理装运现场，保证现场的清洁及周围环境的卫生，确保避免环境污染的发生。

（3）乙方在进入生产现场时必须遵守并服从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终止履行，并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乙方车辆过磅登记时，车辆上磅的速度应小于**20**km/h；车辆过磅时，需停车、拉刹、熄火，待数据稳定之后再刷卡过磅。

（4）如因乙方在甲方场地因自身操作不当致使甲方设施、道路、建筑物等损坏，乙方除负责免费修复（或由甲方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车辆的调配及交通、环保、地方政府等部门的关系协调，运输及销售中的安全、环保与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与周边居民、地方关系处理得当，不得发生纠纷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围堵甲方厂区道路、群体性事件、民事经济纠纷等）对我公司产生影响，一旦发生纠纷事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处理，处理未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装载过多时，严禁随处堆放工业级混合油或非指定地点通过车辆转卸，必须返回装载点转卸，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次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物资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及时告知乙方；如因其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及标准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的通讯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2、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须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告知，并同时在**1**天内寄送正式书面文件，双方联络的电子邮件、电话及邮寄地址为本合同文末记载的双方联系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当严格全面履行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或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国家或上级主管单位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在事先告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在事发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经查证属实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其不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备忘录的形式对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电话：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电话：

附件1

**工业级混合油流向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各地市政府对工业级混合油流向实行监管的要求，油脂提供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温岭锦环）与油脂购买单位“ 有限公司”（简称：油脂客户）签署《工业级混合油流向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油脂客户必须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证明其经营范围可使用工业级混合油，并符合国家对工业级混合油用途的规定与要求；

温岭锦环与油脂客户以签署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合同形式进行交易，油脂客户建立明确记录工业级混合油用途去向等相关台账，随时供温岭锦环核实或有关职能部门稽查；

工业级混合油的搬运、储存等容器，须与食品用具严格区分，严禁用食用油车运输，食用油桶罐装；

温岭锦环所产工业级混合油只适用于工业用途（在销售合同中注明），油脂客户挪作他用，须事先经温岭锦环书面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油脂客户负责，如给温岭锦环带来损失，将追究责任人经济和法律责任；

油脂客户如有违反国家规定或有悖于本责任书的行为发生，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即时中止与其合作，事态严重的，将递交职能部门处理。

（以下无正文）

油脂提供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油脂购买单位： 有限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规范项目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双方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一）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招投标、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乙方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乙方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索取或提供回扣、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物质及非物质不当利益或采取报销费用、投资入股等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乙方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学业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加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作过程的宴请、健身、休闲娱乐、旅游等各项活动。

（五）乙方不得私下约见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获取、泄露影响合作过程有序进行的一切不正当信息。

（六）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若发现上述相关人员在招投标或业务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廉洁制度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坚决予以抵制，并有及时向甲方风控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举报电话：0571-87699700-9013 电子邮箱：jhtfkb@hzjj.cn

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1号大悦城A座19楼风控部

微信投诉平台（微信公众号）：浙能锦江环境投诉。

（七）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关廉洁制度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乙方股东及其关联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所有业务往来，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选择解除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1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